

## 83 年次至 93 年次常備役體位應屆畢業役男「延緩入營申請」須知

### 一、申請對象：

83 年次至 93 年次應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役男，因個人生涯規劃等因素(註：含確定延畢 01 學期以上、繼續升學)希望延緩入營者。

### 二、申請/放棄期間：

(一)陸軍：自 115 年 07 月 01 日上午 10 點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05 點止。

(二)海艦、海陸及空軍：

自 115 年 07 月 01 日上午 10 點至 115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05 點止。

※請於期限內自行登入役政司網站首頁 (<https://dca.moi.gov.tw/>) → 主題單元「役男入營時程申請」→「延緩入營申請作業」進行申請(註：申請前請務必審慎思考)。

### 三、申請延緩的預判入營時間：

各軍種入營時程僅供參考，確切入營月份會因役男申請人數多寡、各軍種訓練流路及待徵人數不同而機動修正(註：依出生年次、抽籤日期與籤號排序徵集，確切入營日期依徵集令所載為主)。各軍種預判入營時間如下：

(一)陸軍：116 年 01 月以後。

(二)海艦、海陸及空軍：115 年 11 月以後。

### 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役男申請延緩入營後欲放棄者，應於放棄期間內至「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」→「延緩入營申請作業」→放棄延緩入營。完成放棄作業後，當年度不可再申請，請務必審慎考量；逾放棄期間或已列入徵集者，不可放棄。

(二)延畢或 114 年 09 月繼續升學之役男(註：含 93 年次男子)，無須申請延緩入營。請於開學後，依學校規定辦理註冊，由就讀學校報送延長修業名冊或在學緩徵名冊即可緩徵。如就學期間被列入徵集，請向就讀學校申請暫緩延徵集證明書，再至戶籍地公所申辦延期徵集。

(三)已列入徵集者，不可放棄優先入營、延緩入營；如經核准延期徵集入營，亦同時廢止「優先入營」或「延緩入營」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(四)役男接獲徵集令後，至入營前，若符合延期徵集或緩徵規定者，應依規定申請核辦。

※以上申辦事項，如有疑義，可撥打桃園市八德區公所役政專線(註：03-3659218)洽詢。